



臺中港務分公司 18、19號碼頭旅客船橋使用申請書

船名			旅客	進	人次		申請人簽章欄		棧埠處核可簽章欄		
船舶編號			人數	出	人次		(需蓋公司章)				
預計使用日期及時間	開始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	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
	結束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							

- 【備註】
- 1、申請人申請時於申請簽章欄蓋章，並於使用後由船方代表或船務代理人員，於確認使用簽證欄簽章並需註記公司職別。
 - 2、申請時間：請於使用前2日提出申請，例假日需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天提出申請。
 - 3、申請流程：申請人填妥申請資料並簽章後，傳真(FAX：04-26575919)或 e-mail(yuyu@twport.com.tw 余先生)至臺中港務分公司棧埠事業處，棧埠事業處核可後知會維護管理處派工操作單位使用。
 - 4、計費時間：以旅客船橋實際作業時間(開始搭橋至拆橋完畢)計算之。
 - 5、搭、拆橋時間為船橋作業時間之前、後30分鐘；候工時間為船務代理通報預計調派時間，船舶未繫泊已派工等候之時間。
 - 6、機具管理單位為維護管理處。

以下由臺中港務分公司填寫(填妥後請傳真或電子郵件寄至棧埠處，俾供稽核之用)

船橋編號	船橋作業時間			搭橋起迄時間						候工						
	進港	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		開始	進港	點工 時間	人 時 分	結束	進港	點工 時間	人 時 分	進港	點工 時間	人 時 分		
操作(登錄)人員簽章欄				出港	出港	點工 時間	人 時 分		出港	出港	點工 時間	人 時 分	出港	出港	點工 時間	人 時 分
				確認使用簽證欄						其他註記事項						
年 月 日	出港	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		年 月 日												